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郭萬宏

被告 今齊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三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7,264元（含110年5月薪資16,667元、平常日加班費1,694,417元、休息日工資202,844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5,833元、苛扣工資8,500元、資遣費70,486元與提繳178,517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31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 $\times$ 2/3=15,3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5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－15,319元=7,65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何惠文